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勞簡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
被　　告　禾榮小吃店（合夥團體）
法定代理人　季藝庭
　　莊惠如
　　嚴興強
　　點食成金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傑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　　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2樓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家慈　　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8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明達